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伟助剂”）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，根据公司与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、勇新、黄德周、龚诚签署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龚卫良、勇新、黄德周、龚诚需向公司进行补偿，具体补偿明细如下：

姓名	业绩承诺未实现 现金补偿金额（元）	需补偿的股份（股）
龚卫良	9,285,162.59	2,929,297
勇新	6,190,108.39	1,952,864
黄德周	4,761,621.84	1,502,203
龚诚	3,571,216.38	1,126,653
合计	23,808,109.20	7,511,017

注：上表中需补偿的股份因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应补偿股份数量*（1+转增或送股比例）调整后所得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2日向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、勇新、黄德周、龚诚发送了《关于龚卫良、勇新、黄德周、龚诚业绩补偿的告知函》。并于2019年6月17日向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、勇新、黄德周、龚诚发送了《关于业绩补偿期限的提示函》，告知其赔偿期限并提醒尽快履行赔偿义务，其中现金补偿部分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，股份补偿部分于公司召开关于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股东大会后的4个月内办理完毕。

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大伟助剂原股东龚卫良、勇新、黄德周、龚诚《关于业绩补偿的回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1、经协商，同意由龚卫良承担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所产生全部现金补偿23,808,109.20元及股份补偿7,511,017股。

2、因资金周转问题，龚卫良无法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现金赔偿，我们承诺：“将在2019年7月31日前将本次现金补偿金额赔偿至万盛股份公司账户，并配合公司于召开审议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股东大会后4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。勇新、黄德周、龚诚对上述现金补偿、股份补偿承担连带责任。”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《关于业绩补偿的回函》相关事项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并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9日